

醒吾科技大學

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程序

一、 個資當事人之個資權利

本校應提供適當管道與方式，使個資當事人依法行使其個資權利，該管道與方式並應易於使當事人得知。

二、 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管道與方式

個資當事人得以如下方式行使本程序之個資權利。

(一) 個資當事人本人辦理

個資當事人本人親自透過本校所提供之管道與方式辦理，個資當事人應提供證明方式以供本校確認當事人身分。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時，應適當說明其原因與事實。

(二) 透過代理人辦理

個資當事人透過代理人辦理之情形，該代理人亦應提供證明方式，供本校確認其確實受當事人之委託。代理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時，應適當說明其原因與事實。

三、 本校權責分配

本校應設置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負責窗口及核決主管，分別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負責窗口

其業務如下：

- (1) 確認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。
- (2) 依(四)處理程序回覆當事人或其個資權利之要求。
- (3) 於特殊情況無法判斷個資權利請求案件之處理方式，應向核決之主管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。

(二) 核決主管

於特殊情況無法判斷個資權利請求案件之處理方式時，核決主管於負責窗口報告時，應於個資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，

給予負責窗口合法且適當之指示，以回覆當事人之個資權利請求。

四、處理程序

(一) 關於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流程及後續處理

1. 行使權利之相關文件填寫及查核

(1) 個資當事人行使其個資權利時，可透過各種方式提供，例如填寫「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」。

負責窗口應形式上審查「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」所有欄位是否皆已填寫。

2. 個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查核。

(1) 個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查核，係依本程序「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管道與方式」加以辦理。

(2) 若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未提供適當之證明方式，足以使本校確認其確實為當事人或受當事人委託，負責窗口得促請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合理期間內進行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時，得駁回申請。於補正完成前，負責窗口不得預為進行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所欲行使之個資權利。

3. 必要費用之繳交及個資權利行使案件之受理

本校於當事人或其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如欲酌收必要成本，應告知當事人其必要成本費用之標準或公告之。負責窗口於確認個資權利行使案件符合本程序之要求後，應向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依所申請之項目，收取相關必要成本費用。

4. 處理期限

(1) 負責窗口受理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程序之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後，應於受理後十五日內處理完成（或駁回申請）並回覆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如無法及時完成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，應將延長的原因以書面通知個資當事人

或其代理人，並於延長之期間(不得逾十五日)內完成處理及回覆。

- (2) 負責窗口受理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程序書之有關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 / 處理 / 利用之申請後，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處理完成（或駁回申請）並回覆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如無法及時完成而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應將延長的原因以書面通知個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並於延長之期間(不得逾三十日)內完成處理及回覆。

5. 個資權利行使案件之結果回覆

- (1) 負責窗口於確認得提供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個資權利時，即應以下列方式回覆之；若為駁回申請者，應敘明理由。
- (2) 個資權利行使案件之結果回覆方式如下：
 - a. 關於「查詢」之申請，應提供其查詢結果；關於「閱覽」之申請，應提供開放閱覽的對象、範圍、時間及相關閱覽程序上之注意事項。
 - b. 關於「製給複製本」之申請，應依申請的意旨給予。
 - c. 關於「補充或更正」之申請，應以適當方式依申請意旨補充或更正個資。
 - d. 關於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」之申請，應以適當方式依申請意旨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。

6. 保管請求紀錄

本校須保管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相關記錄，包含但不限於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、准駁通知、請求結果回覆等。本校任何單位無正當事由不得修改、變更或刪除個資權利行使相關記錄原本，並應自受理日起妥善保存十五年。

當事人個人資料請求權保護程序

